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五）中午 12: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于竝

出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完成彙整 112 學年度全校服務學習成果手冊課程類及活動類各一冊，會後將以電子檔分享給各系留存。
- 二、112 學年度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暨靜態展 9/9~9/12 於活動中心 1 樓川堂辦理，本年度共計辦理 6 場實體講座，實際參與講座 199 人(含現場報名)，通過畢業門檻 189 人。
- 三、113 學年度劇場設計學系原申請服務學習課程《劇場實習》，113-1 學期起更名為《劇場實作》，已簽准在案（詳附件一）。
- 四、113 年高教深耕學務處藝術媒合社會連結計畫，獲補助 95 萬元。113-1 學期藝術媒合社會連結計畫申請專案補助狀況（詳附件二）。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通識教育中心補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創意寫作」，詳如申請表(附件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1. 與「山城二手書店」合作，課程納入田野調查、影像、音樂、劇本創作與廣告文案，進行文學與跨領域應用教學，並於學期末舉辦為期一週的展覽、講座及成果發表，邀請在地居民共同參與。
2. 培訓課程 114 年 2 月~5 月共 28 小時（2 小時 1 點，計 14 點）、執行時間 114 年 6 月 3 日~6 月 10 日共 2 小時（1 小時 1 點，計 2 點），申請點數 16 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詳附件四)及服務學習施行細則(詳附件五)。

說明：因應 107 學年度後入學畢業門檻規定修正及配合服務學習申請時程表修正相關條文。

決議：撤案。委員建議 1. 課程類申請是否考量各系所排課期程改為每學期申請。2. 績優獎制度是否應保留並執行。3. 其他條文再行檢視後重新提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